

证券代码：603022

证券简称：新通联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9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8月8日，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上海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下属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90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9日披露的《新通联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18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部分事项的补充、核实和论证需要较长的时间，因此公司无法在2017年8月10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，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同时也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发布公告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0日